

01112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十七卷

文化艺术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第十七卷

文化艺术志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七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4月1日起)

- | | |
|----------|-----------------------|
| 名誉主任委员 | 何永康 蒙启良 (苗族) |
| | 胡品荣 (水族) |
| 主任委员 | 黎光武 (布依族) |
| 常务副主任委员 | 胡显仁 莫长青 (布依族) |
| 副主任委员 | 裴汉刚 孔繁英 (女) |
| | 李秀振 谢锡坤 (女) |
| | 吴秀全 (布依族) |
| 顾问 | 张生典 王巩汉 |
| 委 员 | 高金林 (苗族) 宋恩鹏 (布依族) |
| | 丁 匀 吴进华 (苗族) |
| | 王德明 罗 俊 (布依族) 申时燕 |
| | 陆明臻 (布依族) 夏 丹 (女) 陈 琚 |
| | 陈筑生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
| | 王廷举 陆兴和 (布依族) |
| 《黔南州志》总纂 | 王廷举 |
| 州史志办主任 | 王廷举 |
| 副 主 任 | 陆兴和 (布依族)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历届史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 届

(1984.1.24 ~ 1986.9.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杨昌雄 (苗族) 刘廷福 (回族)
委 员 方永家 白俊德 (回族) 刘 昕
杨国斌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姚荣居 黄汉林
黄义仁 (布依族) 高智广

第二 届

(1986.9.5 ~ 1988.6.14)

主任委员 张生典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王由植 (布依族)
刘廷福 (回族) 陈吉顺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俊德 (回族) 石道本 刘宝福
汪克强 李 华 (布依族)
罗来隆 (布依族) 罗德仁 (布依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布依族)	金福华	侯正中
	欧正清	唐保琦	顾永芳 (苗族, 女)
	黎光武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白俊德	李 华

第 三 届

(1988.6.15 ~ 1993.3.8)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王巩汉	黄天印 (布依族)	
	吴嘉甫 (布依族)	王由植 (布依族)	
	黄义仁 (布依族)		
委 员	张传瑞	黎光武 (布依族)	李 怡
	陆道邦 (水族)	白俊德 (回族)	
	罗富敏 (布依族)	杨贯恩	杨国斌
	唐保琦	顾永芳 (女, 苗族)	
	李 华 (布依族)		
总 纂	王巩汉	吴嘉甫	白俊德 李 华

第 四 届

(1993.3.9 ~ 1997.1.17)

名誉主任委员	张生典		
主任委员	莫时仁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兰天权 (苗族)	
	胡显仁	蒙启良 (苗族)	王巩汉
	陆道邦 (水族)		
委 员	罗富敏 (布依族)	陆宝新 (布依族)	

	李汉堂	宋恩鹏 (布依族)	葛寿来
	郭俊明 (布依族)	孔繁英 (女)	
	刘泽渊 (布依族)	唐保琦	
	李 华	(布依族)	
史志办公室主任	李 华		
副 主 任	王廷举	蒙锡昌 (水族)	

第 五 届

(1997.1.17 ~ 1998.9.18)

名誉主任委员	李培书	兰天权 (苗族)
	胡品荣	(水族)
主任委员	吴嘉甫	(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黎光武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 (苗族)	莫长青 (布依族)
	裴汉刚	李秀振
顾 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 员	宋恩鹏 (布依族)	高金林 (苗族)
	吴进华 (苗族)	郭俊明 (布依族)
	孔繁英 (女)	申时燕 葛寿来
	夏 丹 (女)	陈筑生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王廷举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 主 任	蒙锡昌 (水族)	陆兴和 (布依族)
	周惠萍 (女)	

第六届

(1998.9.19 ~ 1999.3.31)

名誉主任委员	何永康 兰天权 (苗族)
	胡品荣 (水族)
主任委员	黎光武 (布依族)
常务副主任委员	胡显仁 莫长青 (布依族)
副主任委员	蒙启良 (苗族) 裴汉刚
	孔繁英 (女) 李秀振
	吴秀全 (布依族)
顾问	张生典 王巩汉
委员	宋恩鹏 (布依族) 高金林 (苗族)
	丁 匀 吴进华 (苗族)
	郭俊明 (布依族) 王德明
	申时燕 陆明臻 (布依族) 葛寿来
	夏 丹 (女) 陈 璐 陈筑生
	陈仕凤 (女, 布依族) 王廷举
《黔南州志》总纂	王廷举
州史志办主任	王廷举
副 主 任	陆兴和 (布依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文化

艺术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文亮	夏丹
副	组	杨学明	祖岱年
成	员	张正群	龙治水 陈启栋

编辑人员

主	编	王思民
副	主	编 蔡学渊
编	辑	王思民 蔡学渊
图	片	编 辑 马桂茹
撰	稿	大事记略 王思民 蔡学渊
		概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一章
		附录(二) 王思民
		第八、十章、附录(一、三) 蔡学渊
		第十二章 刘世彬
本	志	分 纂 白映泉
总	纂	李 华 王廷举
编	审	王巩汉
省	志	办 肖先治 罗再麟 张桂江 黄发政
校	对	卢延庆 陆勇昌 祖 民 袁道芬 王思民
编	务	梁豫黔 冷 燕 付玉林 廖 劲 胡敬坤

《黔南州志》总序

《黔南州志》的编纂是黔南地区有史以来第一次系统地对州情进行的全面调查和综合整理。

黔南地处云贵高原南端,是贵州乃至西南地区通往沿海的必经之地,其地理位置对贵州的经济发展和对外文化交流可谓举足轻重。这是一个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地区,在26197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350多万勤劳勇敢的各族人民。自古以来,黔南各族人民在自然斗争、政治活动和社会实践中,以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韧不拔、苦干实干的非凡气概,创造了黔南历史,繁荣了黔南文化,发展了黔南经济,美化了黔南河山。

然而,黔南在历代社会交替过程中,却没有一部完整的志书对黔南不断进步的轨迹作出正确、客观、详细的记述,以至许多在历史上曾闪烁过光彩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重大史实失载于册;无数在民间享誉甚远的工、匠、技、艺等奇作巧制失传于后;众多淳朴民俗和秀丽风光失闻于世。使后人痛失许多发扬光大的良机。

解放以后,黔南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同心同德、意气风发,谱写了惊天动地的历史新篇章。尽管前进的道路坎坷不平,黔南在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奋发努力下,各条战线仍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给黔南带来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和民族振兴的机遇,使黔南各族人民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大显身手。一个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飞跃、文化繁荣的景象展现在世人面前。同时,黔南人民深知:建设社会主义任重道远,如何使经验和教训成为后人之鉴,在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少走弯路,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文化载体将其储存于历史的空间,使之成为黔南人民在前进中建设家乡的有效参照。

“盛世修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之一。黔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从成立之日起,即将充分发挥《黔南州志》的资治、存史、教化功能的作用作为修志宗旨。修志工作者勤奋耕耘,甘于奉献,《黔南州志》40余部分志相继出版问世,为黔南的历史和民族文化书写了光辉的篇章。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县者以志为鉴。”面临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黔南州志》能以其科学性、真实性和可读性向后人展示其独特的价值魅力,成为黔南人民以及到黔南来的建设者的高参,则为幸甚。我们深信:《黔南州志》在黔南建设事业全面发展的过程中必将会以其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启示着热爱这方热土的人民发挥聪明才智,去接受时代的检阅,迎接新世纪的曙光。

中共黔南州委书记 何永康

黔南州州长 蒙启良

1999年4月1日

分志序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山雄水秀，人杰艺艳。千百年来，在这片丰沃的土地上，勤劳的各族人民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而且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明，其文化艺术更是一笔璀璨夺目的财富。

《黔南州志·文化艺术志》比较系统、全面、客观地进行编纂，这在黔南州历史上尚属首次。盛世修志，功德无量。这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治昌达、人心思学的必然结果，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黔南文化艺术史料源远流长，浩若烟海，要系统地编纂成册，不难想象在对有关资料的搜集、采录、分析、编写过程中会碰到多大的困难。但摆在我们面前的《黔南州志·文化艺术志》却给人史料翔实、条理分明、详略得当的感觉。无论是机构、设施、经费，还是工作、活动、刊物、作品，都既有历史的纵深感，又有每个历史阶段的横向感。卒读之后，不能不为丰富多彩的黔南文化艺术赞叹。

《黔南州志·文化艺术志》是编辑同志心血凝成的结晶，是全州文化系统辛勤劳作、共同努力的成果。但由于种种原因，少数县的某些资料已经散失，甚为遗憾。此志虽已成册，但错误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黔南州志·文化艺术志》的编纂，自始至终得到中共黔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重视，得到州史志办的指导，得到有关人士的支持，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黔南州文化局党组书记 罗文亮
黔南州文化局局长

1994年11月

《黔南州志》编写总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注意体现“三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突出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努力使志书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系多卷集成丛书，由大事记、地理、文物名胜、民族、教育、党群、政权、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计划管理、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乡镇企业、重工业、轻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商业、供销、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粮食、物资、外贸、烟草、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卫生、体育、人物、杂志等40个分志组成，以出版时间先后为序编排卷列。

三、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表述方法，力求图文并茂。

四、断限：上溯不限，尽量追溯；下限至1994年底。各分志根据完稿的实际情况决定下限时间。

五、称谓：时间、地名除用历史称呼外，加括注明公历纪年和今地名。讹辱之称，一概纠正。

六、人物：统设《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章。入志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有重要贡献的在世人物，采用“以事系人”办法处理。

七、本志入志数据，解放前的来自档案文献；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部门提供。

八、各分志中所用“解放”一词，系指州内国民党政权被推翻、人民政府建立的时间。

九、《黔南州志》以现辖12个县市（独山、平塘、荔波、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县和三都水族自治县以及都匀市）区划为记述范围。

十、表格由各分志独立编号。

《黔南州志·文化艺术志》编写说明

一、本志系《黔南州志》的第17卷，是在中共黔南州委、黔南州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由州史志编委组织编写的。

二、按照《黔南州志》的总体设计，本志以文化艺术为记述范围。共分1述1记12章。一些章节与《黔南州志·民族志》内容交叉的，采取彼详此略的方法处理。

三、断限：本志上溯至东汉时期，下至1990年底，个别要事延伸至1993年底。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略	(9)
第一章 机构	(3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7)
第二节 事业机构	(43)
第三节 企业机构	(49)
第四节 群众团体	(53)
第二章 群众文化	(57)
第一节 民众教育馆	(57)
第二节 文化馆	(60)
第三节 文化站	(64)
第四节 民族文工队	(67)
第三章 文艺创作	(74)
第一节 文学创作	(74)
第二节 戏剧曲艺创作	(77)
第三节 电影、电视剧创作	(80)
第四节 音乐舞蹈创作	(81)
第五节 美术书法摄影创作	(84)
第四章 文艺演出	(91)
第一节 常规演出	(91)
第二节 专业会演调演	(96)
第三节 业余会演调演	(97)
第五章 民族民间文化艺术	(104)
第一节 民间文学	(104)
第二节 民间音乐	(115)
第三节 民间戏剧曲艺	(149)
第四节 民间舞蹈	(162)
第五节 民间工艺美术	(178)
第六章 文艺理论研究	(182)
第一节 文学理论研究	(182)
第二节 艺术理论研究	(183)
第三节 群众文化理论研究	(184)
第七章 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节日	(189)

第一节	布依族的节日	(188)
第二节	苗族“牯脏”节	(193)
第三节	水族“借端”	(195)
第四节	瑶族的大年和小年	(197)
第五节	绕家“过冬年”	(198)
第六节	毛南族的“火把节”	(198)
第八章	图书阅览与发行	(200)
第一节	图书收藏	(200)
第二节	图书阅览	(202)
第三节	图书发行	(211)
第四节	发行业务管理	(212)
第九章	杂志 展览 电影放映	(216)
第一节	文艺刊物	(216)
第二节	著作出版	(218)
第三节	文艺展览	(222)
第四节	电影放映	(223)
第十章	文博工作	(230)
第一节	文物普查	(230)
第二节	文物征集	(231)
第三节	文物展览	(232)
第四节	文物管理	(234)
第十一章	文化行政管理	(237)
第一节	机关行政管理	(237)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239)
第十二章	碑 刻	(245)
第一节	碑刻分布	(245)
第二节	碑刻年代	(247)
第三节	碑刻形制	(247)
第四节	碑刻特点	(248)
第五节	碑刻种类	(250)
附录一	文件辑录	(261)
附录二	文艺作品获奖统计	(265)
附录三	黔南民族节日概况一览表	(279)
编纂始末		(288)

概 述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云贵高原东南部边缘的斜坡地带、贵州省中南部。地跨东经106°12'至108°18'，北纬25°04'至27°29'之间，总面积为26197平方公里。东西最大宽度207.9公里，南北最长处269.5公里。东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接壤，南与广西河池地区相连，西邻安顺地区，北、西北与贵阳和遵义地区毗连。地形北部较狭，中南部较宽，地域轮廓呈凸字形。全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盆地（俗称坝子）和河谷犬牙交错。高山、峡谷和丘陵占全州总面积的97.5%，山间盆地约占2.5%。

黔南州的气候属副热带的东亚季风区，常年降水量为1100~1400毫米。高山、田坝之间的气候差异较大，小气候多，“山下桃花山上雪，坡前下雨坡后晴”的现象屡见不鲜。多数地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但与广西接壤的红水河边无霜期达340天左右，有“天然温室”之称。

州内碳酸盐类岩分布广泛，岩溶发育强烈，阴河、阴洞、阴滩较多，独山下司、麻尾一带地下河流纵横交错，是地下水资源较丰富的地区。

州境矿藏丰富，福泉、瓮安的磷矿藏量约9亿多吨；煤矿遍布全州12县市；独山、三都的锑矿，罗甸的辉绿岩（即花岗石），平塘的大理石藏量亦很丰富。另外，一些地区还有金、铁、水晶、汞等矿藏。

全州现辖都匀市、独山、平塘、荔波、福泉、瓮安、贵定、龙里、惠水、长顺、罗甸等11县、市及三都水族自治县，共计12市县。自治州首府在都匀市。

黔南州是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州内居住着布依、苗、水、毛南、侗、瑶、彝、壮、回、傣、藏、土、京、满、白、羌、黎、畲、蒙古、朝鲜、土家、哈尼、纳西、仡佬、锡伯、德昂、高山、拉祜、东乡、景颇、独龙、珞巴、傈僳、维吾尔、鄂伦春、汉等36个民族。1993年底，全州人口为3279781人，其中少数民族1713046人，占总人口的52.2%。

二

黔南各族人民，不仅用勤劳的双手共同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灿烂的文化，且用智慧和才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创造出不同形式的民族文化艺术。在这片丰沃的土地上，有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式；有图腾崇拜、佛道巫术、祭祀乐舞的宗教遗留；有创世神话、巫歌祭调、谣谚传说一直到各类迁徙、叙事、自娱的民间歌舞艺术得以流传的心态环境；也有从远古岩画、古黔青铜器、寺庙雕刻、蜡染刺绣、鸡卜星历、地戏、阳戏、傩戏、花灯一直到民

23

族服饰、民族曲艺、民族图案及工艺品得以存在的精神氛围……表现出黔南这块土地上特有的自然形态和文化形态，显示了在复杂历史时期形成的黔南文化，必然有独特的历史风貌和复杂的变异性。黔南文化艺术也正是在这样的文化生态中，以其“十里不同天，一山不同族”的多元的民族文化，形成了它的多样化格局和灿若云锦般的辉煌。

古代的黔南文化特征，一是原始习俗和图形文字。由于经济落后，生产工具原始，文化处于“刻木为契”状态。值得一书的是，智慧的水族先民在这段时间却创造了一种古老的文字，水语称“泐虽”，汉译为水文或水书，约有400余个象形、会意、指事、假借四种造字的单字。并有了自己的历法——水历。二是求知欲极强。东汉时期，毋敛县（今都匀、独山、荔波一带）尹珍，“以生子遐裔”，地处边远，深感文化落后，乃跋涉数千里，远赴中原求教，于是南域始有学焉”。说明尹珍在夜郎地区传播儒家经学和文字学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他除从事教学活动外，因擅长经术；曾于桓帝延熹年间（公元158~166年）历任尚书丞郎、荆州刺史等职，与其师应奉为司隶校尉，并显一时，是当时全国知名的人物。也是本州为地方文教做出了杰出贡献的楷模。三是各族劳动人民制造的铜、陶、漆工艺品，构图、造型和制作都非常精美，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石刻艺术也有较高的造诣，例如福泉凤山镇杨老东半里竹王城遗址，相传为夜郎侯竹王所建，城用青石垒砌而成，石刻隶书东门，今尚可辨。

其时黔南文化的又一特点是道教开始在本州流播。

明代，是黔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一个转折时期。当时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其政权，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正式确立了行省区划制度。明成祖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明朝正式将贵州设为一个行省“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而以长官司七十五分隶焉”，在客观上对黔南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密切了黔南自汉唐以来与中原的联系，内地的流官和人民，包括破产的流民和流落的士兵，大量移居黔南，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为黔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其时，黔南文化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特点之一：设立学堂，发展教育。

特点之二：明代黔南文人的作品以诗为盛，诗在明朝宣德至正统年间（公元1426年~1449年）有了发展，隆庆至万历时（公元1567年~1620年）已渐兴盛。其时黔南有名的诗人有：定番的葛一龙、王满、李南乔、王三聘、朱邵明、向黄、周之瀚、蔡让等。瓮安草塘人士宋世裕于明崇祯年间著有《吟我诗集》。平越有黄绂、樊师孔、戴崇召、杨遵、奚荣先、葛镜、傅学禹等写下了《和周草亭题飞泉四首》、《城北家园》、《葛镜桥》、《宿月山寺》、《穿云洞》、《建卫城东江桥自誓》、《礼斗亭》等诗篇。都匀刑部主事张翀著有《龙山道院记》、《别贵州诸友》等诗文。

特点之三：明代黔南的民族民间歌舞艺术有了较大的发展。能歌善舞的黔南各族人民，每逢喜庆节日，聚会迎宾，丧葬祭祀，均笙琴歌舞不绝，自娱娱人。其时布依族《铙钹舞》、《织布舞》、《耙棒舞》、《刷把舞》、《转场舞》等已广泛流传；苗族的鼓舞、笙舞、凳舞、刀舞已有所发展；水族的铜鼓舞、斗角舞；瑶族的打猎舞、猴鼓舞也别具风采。特别是在明朝中期后，由传入的江西“采茶”、广西“彩调”、湖南“花鼓”与本地民间歌舞艺术相结合而形成的黔南花灯（南路花灯）更是遍及全州城镇乡村，为各族人民所喜爱。其中以独

山花灯最为著名。

特点之四是：明代黔南的建筑石刻颇有成就，著名的有福泉古城垣（公元1381年建），这个城内有城、城外套城，适应军事需要的奇特建筑，实属罕见。还有被称之为“猫头滴水”造型古朴美观的福泉月山寺（明洪武年间修建）；龙里冠山紫虚阁（公元1409年建）；都匀文峰塔（明万历年间修建）；瓮安偏岩摩崖（刻于明景泰四年）；都匀红叶山摩崖（明嘉靖40年刻）；惠水明故明威将军南楼程公墓志铭；福泉高石头石刻；贵定丘禾实墓志铭；荔波水浦石板墓群的石雕；都匀龙山洞院；长顺广顺白云山皇阁；福泉葛镜桥等均飞甍刻角，雕梁画栋，集中了我国木架结构亭阁建筑的优点。而墓碑、摩崖的石刻则雕工细腻、线条分明、形象逼真、千姿百态，体现了黔南民间工艺艺术在明代的发展和取得的成就。

特点之五是：方志学的编修，在明代天启至崇祯年间，黔南修了《平越府志》（奚荣先）、《都匀府志》（扶纲）、《独山州志》（王瑛）、《都匀卫志》四部。

黔南的文学艺术在清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内容丰富多样，形式多样且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和民族特色。

特征之一：民间文学中的民歌、歌谣、神话、传说、故事、童话、寓言、谚语、谜语等在各族人民中广泛流传，如《张三丰成仙》、《花桥与姊妹岩》、《盘古王卖寿元》、《豆腐桥》等。除民间文学作品外，清代文人的作品以诗词为盛。如荔波县自乾隆三十年（公元1766年）出现第一个“拔贡”杨朝凯后，继而涌现出举人陈克谦、黄白元、何金令（布依族）、进士覃金锡、蒙锡林（布依族），诗人、方志学者李国材，学者兼书法家董芝茂等文人学士，他们舞文弄墨，著有《宜园诗钞》、《训子词箴》、《晴舟诗录》、《浪游诗集》、《归农诗集》等著作10余部；都匀陶廷杰、陶廷皋等的诗文亦有较大成就，陶廷杰的《咏文峰塔》及《文》、《行》、《忠》、《信》等诗，时为匀人传诵。陶廷皋的咏景诗，更文辞婉丽，冠绝一时；福泉的奚玥、王士俊、陶炳、刘文钦均留下了《征平越得见故址有感》、《访古》、《改征》、《广济桥七律四文诗》、《平越十景》等诗；瓮安草塘傅玉书其时著有《竹庄诗文集》、《黔风鸣盛录》、《黔风旧文录》和戏剧《鸳鸯镜》等刊刻。郭子章、张同敞、钱帮芭等也有诗词唱和、镌刻名山。宋如嵩著《赋梅轩诗集》。文瑄著有《印川诗集》。宋毓璋著《白云诗赋集》。傅黎英著《春秋义》及《杂文》10卷。惠水清代的诗作者有：夏文炳、黄芳声、夏清、尹开始、黄元治、黄文若、龙毓麟、尹汤寅、张涇著《鸿雪偶吟》、杨如溥著《取静集》。独山清代著名的学者为莫与俦、莫友芝、莫庭芝，著有《二南近说》、《仁本事韵》、《贞定遗集》、《邵亭遗诗》、《黔诗纪略》、《影山词》、《邵亭遗文》、《青山山庐诗抄》等，莫氏父子是清代黔南最有影响的名人。此外独山尚有黄金鼎著梅花诗120首选人莫友芝编纂的《黔诗纪略》。廖景煌著《水云山人诗草》4卷，集诗文、词千余首。廖景森著《虚白室赘余诗》。王兴烈著《知不足斋诗集》。杨映云著《董斋诗文集》及咏兰诗100首。另外，清代黔南的民间艺术，无论是音乐、舞蹈、戏曲、建筑、民间工艺都比明代发展了一大步，各族人民不仅在节日喜庆之时唱民歌、跳传统舞蹈，还在生产劳作、祝贺新居、恋爱相思、男婚女嫁、哀悼亡人等生活场景中对唱欢舞，通宵达旦。《定番州志》称曰：“比户弦歌，斯何民欤”，“户少藏书而弦歌之声弗辍”。其时，黔南花灯歌舞已风靡全州城乡，如“十二月采茶”、“打头台”、“踩新台”等已广为流传。而在罗甸、惠水、长顺等县的布依族，从屯兵那里学会了在平地上表演“地戏”。“阳戏”、“傩戏”也开始盛行。随着佛教的发展，寺庙建筑